

—建議案—
有關貝里斯、柬埔寨、宏都拉斯、聖文森及格林那定群島
遵從 1998 年 IUU 決議案

會議時間：第 12 屆特別會議（2000 年 11 月於摩洛哥馬拉開什召開）

生效日期：由於巴貝多（Barbado）、千里達（Trinidad）及托貝哥（Tobago）反對，延至 2001 年 10 月 15 日始生效

建議內容：鑑於 ICCAT 在國際層級上具有管理大西洋及其鄰近海域內鮪類及類鮪類之權力和責任；

注意到所有在大西洋及其鄰近海域內捕撈該等魚類之非締約國、實體和漁捕實體需加入 ICCAT 或與其合作；

也注意到全體締約國及合作非締約國 / 實體 / 漁捕實體有遵從 ICCAT 保育及管理措施之義務；

關切到大西洋大目鮪之過漁狀態；

體認到註冊於貝里斯、柬埔寨、宏都拉斯、聖文森及格林那定群島之大型鮪延繩釣漁船於大西洋作業，並以大目鮪為主要目標魚種；

記得委員會於 1998 年通過「有關大型延繩釣船於公約區內未申報及未管制之鮪類漁獲」之決議案（以下簡稱 1998 年決議案）；

又記得 1998 年決議案建立以下程序：

1. 委員會得認定有大型延繩釣船使用減損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有效性之方式捕撈鮪類和類鮪類之締約國和非締約國/實體或漁捕實體；
2. 應通知經認定之締約國和非締約國/實體或漁捕實體，並給予機會改變此種情況；
3. 委員會應認定未依規定採取有效改正行動之上述締約國和非締約國/實體或漁捕實體；及
4. 委員會將建議有效之措施，必要的話包含對所涉魚種實施與國際義務規定相符之非歧視性貿易限制，防止上述認定之締約國和非締約國/實體或漁捕實體繼續以降低 ICCAT 保育措施有效性之方式捕撈鮪類和類鮪類。

注意到這些程序與「確保大西洋黑鮪保育計畫之行動計畫」和「確保大西洋劍旗魚保育計畫之行動計畫」之程序極為相符；

注意到 1999 年委員會依據締約國、非締約國、實體和漁捕實體所提交之貿易及卸售資料並依照上述 1998 年所採之決議，認定包括貝里斯、柬埔寨、宏都拉斯、聖文森及格林那定群島等 11 國，且委員會已依規定的通知這些國家；

仔細檢討委員會自 1999 年會議後，爭取這四個國家合作所作努力之資訊，包括這些國家並未採取足夠行動以修正其狀況之資訊；

但體認到宏都拉斯至少已針對委員會之關切採取若干措施；

注意到此建議案並不會損害到締約國、非締約國、實體和漁捕實體在其他國際協議之權利和義務。

ICCAT 建議

1. 各締約國應採取與 1998 年決議案規定一致之適當措施，自本建議案生效日起禁止由貝里斯、柬埔寨、宏都拉斯、聖文森及格林那定群島進口任何大目鮪相關產品，並受第 2 項之規範。
2. 儘管第一項之規定，除非 ICCAT 依文件證明宏都拉斯於 2001 年會議中提出其漁業行為已與 ICCAT 之大目鮪保育管理措施一致，並另有決定，否則自 2002 年 1 月 1 日禁止由宏都拉斯進口任何大目鮪相關產品，。
3. 委員會再度要求這些國家和 ICCAT 合作，確保這些船隻遵守 ICCAT 保育管理措施，從事漁捕行為，並且依據 ICCAT 規定之程序，提供漁獲統計資料。
4. 委員會繼續鼓勵這些國家參加 ICCAT 所召開的所有會議。
5. 締約國自上述任一國家進口任何大目鮪相關產品禁令之解除，將根據委員會之決定及締約國收到執行秘書之通知，確定這些國家之漁捕行為已符合 ICCAT 保育管理措施後為之。